

#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我们作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续聘审计机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续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在往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，中审众环能够遵循独立、公允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焰 毛景文 沈政昌 胡乃连 郭勤贵

2022 年 4 月 29 日